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茲提述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決議案」）中載入第1(e)段為筆誤，因此為糾正此顯著錯誤，決議案中的第1(e)段不構成決議案的一部分，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對決議案進行上述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該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其中包括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將保持不變，且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